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46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67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678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轉介就讀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3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396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校111學年度轉介就讀簡章，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轉介對象為國中及國小5、6年級男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學生因中途輟學或長期缺曠課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者。
- 2、家庭功能或結構未完善，導致學生學習動機低落，經常缺曠課者。
- 3、學生經常性離家或與家人關係失和，導致就學不穩定者。
- 4、經原學校及教育局評估，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，需轉介中介教育者。

教務處

111/05/23 15:45



1110003834

有附件

5、特殊個案經教育局評估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者。

(二)轉介就讀申請日期：

1、學期初申請：

(1)第1學期入學：111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4、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(2)第2學期入學：111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2、學期中申請：提供有急迫需求者申請

(1)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
(2)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(三)學生待遇：學生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(四)轉介就讀服務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6396160轉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